

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（99.8.13修正）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一般救護車裝備標準，如附表一。

第三條 加護救護車之裝備標準，如附表二。

前項標準所列裝備，得於出勤時，依需要攜至車上。

第三條之一 救護車得架設廣播設備，以警示駕駛人、行人。

第四條 救護車之使用以下列範圍為限：

- 一、救護及運送傷病患。
- 二、運送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工作之救護人員。
- 三、緊急運送醫療救護器材、藥品、血液或供移植之器官。
- 四、支援防疫措施。
- 五、支援其他經衛生或消防主管機關指派之救護有關工作。

第五條 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，應依救護車裝備之設置或操作指引，定期實施保養、清潔與檢查。

每次出勤結束應補充當次消耗器材量及清潔裝備。

救護車之裝備，至少每日清點一次。救護車每次出勤結束後，並應清潔及補充當次消耗裝備量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救護車，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之補正其裝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：一般救護車裝備標準

裝 備 名 稱	備 註
一、附有腳架滑輪之擔架床。	長度大於一七〇公分；寬度大於五〇公分；載重大於一五〇公斤。
二、攜帶式及固定式氧氣組各一組。	攜帶式，其氧氣筒容量，應大於四〇〇公升；固定式，應含流量計及潮濕瓶等配件，其氧氣筒容量，應大於二〇〇〇公升。
三、氧氣鼻管一組。	
四、成人及兒童使用之簡單型、非再吸入型氧氣面罩各一組。	
五、八號抽吸導管及十四號抽吸導管各二組。	
六、可攜帶式抽吸器組一組。	
七、手持式血氧濃度分析儀。	

八、可折疊式搬運椅或椅式擔架一組。		
九、長背板或鏟式擔架一組；並應含固定帶之配件二組以上。	長度大於一五〇公分；寬度大於四〇公分；載重大於一五〇公斤	
十、軀幹固定器組一組。		
十一、頭頸部固定器一組。		
十二、可拋棄式大、中、小號頸圈各二組，或可調整型三組。		
十三、充氣、抽氣或捲筒式之固定四肢用護木二卷。		
十四、保護固定帶四條。		
<u>十五、一般急救箱</u>	含體溫測量器、寬膠帶、紙膠、止血帶、剪刀、優點棉片或優碘液、護目鏡、外科口罩、鑷子(有齒、無齒) 棉棒(大、中、小)、紗布、壓舌板、咬合器、口呼吸道(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)、鼻咽呼吸道(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)、瞳孔筆及其	

三、可攜帶式之心臟監視器一組。		
四、血糖機一組。		
五、攜帶型自動呼吸器一組。		
六、心臟電擊器一組。		
七、生產處理包一組。	含鑷子、組織剪、彎盆、止血鉗、臍夾、	
	4x4 吋紗布、治療巾、洞巾、吸痰球、被	
	單、外包布等。	
八、燒傷包一組。	含大、中、小紗布、薄膠膜等。	
九、加護急救箱一組	含適當尺吋拋棄式空針及針頭、適當尺	
	吋靜脈留置針、iv lock 靜脈套管、iv	
	set	
	靜脈點滴管、螺絲起子、壓舌板、潤滑	
	膠、	
	鑷子（有齒、無齒）、檢體試管、喉鏡，	
	含	
	直式及彎式葉片各三(含)支以上、氣管內	

